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林皓

杨杰

李涛

高曦

胡建斌

赵战生

杨成铭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16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
五、验资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时间	21
三、文件查阅地点	21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北信源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非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案》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信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3、2016 年 10 月 9 日，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信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1、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50 万股（含本数）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4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安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413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6 年 10 月 31 日，安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中喜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414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650 万股，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7 号文的核准内容。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8.98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7.89 元/股的 106.09%，相当于发行底价 16.10 元/股的 117.8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10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

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99,06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6,870,94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6,500,000.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9,824.07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171,800,764.07 元。

（六）发行对象限售期限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价格 18.98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8.92 元/股。故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数量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单申购报价单，7 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已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其中 6 家投资者为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	15,360,983	299,999,997.99	否
		19.35	15,503,875	299,999,981.25	
		19.14	15,673,981	299,999,996.34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	21,000,000	409,710,000.00	否
		19.32	21,200,000	409,584,000.00	
		19.13	21,400,000	409,382,000.00	
3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8	13,300,000	255,094,000.00	是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	21,000,000	398,580,000.00	否
		18.95	21,800,000	413,110,000.00	
		17.15	24,780,000	424,977,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	13,300,000	240,597,000.00	否
		17.14	17,330,000	297,036,200.00	
		16.58	27,030,000	448,157,400.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13,300,000	223,440,000.00	否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5	13,933,933	232,000,000.00	否
---	--------------	-------	------------	----------------	---

注：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本次发行共收到申购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其中已缴纳定金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报价，其他投资者定金缴纳情况详见上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18.98 元/股，最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	15,673,981	297,492,159.38	2.70%	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	21,400,000	406,172,000.00	3.69%	0
3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8	13,300,000	252,434,000.00	2.29%	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	16,126,019	306,071,840.62	2.78%	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5,673,981 股
 限售期：无限售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6,126,019 股
限售期：无限售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1,400,000 股
限售期：无限售

4、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城区甘水巷 43 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300,000 股

限售期： 无限售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徐荣健、赵冬冬

项目协办人：白仲才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21-35082395

传 真：021-35082151

（二）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501

传 真：010-8512021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屈宗利、冯玫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 真：010-88381869

（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荣健、单大信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1919

传 真：010-88210558

（五）验资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力、石拥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 真：010-6708414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1	林皓	境内自然人	197,950,000	38.5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 资管鑫众—北信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367,233	1.43	A 股流通股
3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6,016,635	1.17	限售流 通 A 股
4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5,833,895	1.14	A 股流通股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团险分红	其他	4,407,711	0.86	A 股流通股
6	白双平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0.85	A 股流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 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3,762,812	0.73	A 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其他	3,659,865	0.71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4,531	0.70	A 股流通股
10	吴荣	境内自然人	2,906,021	0.57	A 股流通股

(二)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1	林皓	境内自然	197,950,000	34.13	限售流通

		人			A 股、A 股流通股
2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2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85,037	2.96	A 股流通股
3	景顺长城基金-黄山建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73,981	2.70	A 股流通股
4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300,000	2.29	A 股流通股
5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中航信托天启(2016)163 号南京高科华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00,000	2.28	A 股流通股
6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一北信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367,233	1.27	A 股流通股
7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6,016,635	1.04	限售流通 A 股
8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833,895	1.01	A 股流通股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其他	4,407,711	0.76	A 股流通股
10	白双平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0.75	A 股流通股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模拟 10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275,801	39.40	-	202,275,801	3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53,834	60.60	66,500,000	377,653,834	65.12
三、股份总数	513,429,635	100.00	66,500,000	579,929,635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6,870,94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债务偿还能力及抗

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和“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北信源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北信源本次发行工作，安信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程序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白仲才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平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苏欣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屈宗利

冯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玉栓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荣健

单大信

负责人（签字）：_____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李力

石拥军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1602 室

电 话：010-62140485-8073

传 真：010-6214725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电 话：021-35082395

传 真：021-3508215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